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达州市“十四五”金融业发展和
改革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达市府发〔2022〕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
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达州市“十四五”金融业发展和改革规划（2021—2025
年）》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25 日

达州市“十四五”金融业发展和改革规划 (2021—2025 年)

目 录

前 言	4
第一章 规划背景	5
第一节 “十三五”金融业发展成就	5
第二节 “十四五”金融业面临形势	9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2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2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3
第三节 发展目标	14
第三章 主要任务	14
第一节 持续提升金融服务水平	14
第二节 积极创新绿色金融服务	16
第三节 全面提升普惠金融质效	17
第四节 有效改善金融生态环境	18
第五节 全力支持基础设施建设	21
第六节 着力支持现代产业发展	22
第七节 切实助推科技创新发展	23

第八节	有效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25
第九节	大力提高直接融资占比·····	27
第十节	加快建设秦巴金融中心·····	30
第四章	保障措施·····	30
第一节	健全推进机制·····	30
第二节	强化政策激励·····	31
第三节	突出人才培育·····	31
第四节	加强监管引导·····	32

前 言

《达州市“十四五”金融业发展和改革规划（2021-2025 年）》是在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阶段，达州市深入实施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国家战略、建设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的重大战略机遇下制定的金融业第一个五年规划。《达州市“十四五”金融业发展和改革规划（2021—2025 年）》将《中共达州市委关于融入“双城圈”建好“示范区”加快实现“两个定位”奋力争创全省经济副中心的决定》《达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与达州市金融业发展实际相结合，提出了“十四五”时期金融业的发展目标、主要任务，是“十四五”时期达州市金融业发展的指导性文件。

达州市“十四五”金融业发展和改革规划

（2021—2025 年）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十三五”金融业发展成就

一、金融综合实力不断增强

金融业成为全市经济重要产业。“十三五”期间，全市金融业增加值持续增加，2020 年全市金融业实现增加值 81.61 亿元，按可比价算，较 2015 年末增长 62.8%，分别占地区生产总值和服务业增加值的 3.9%和 8.1%。

表 1：“十三五”时期金融业增加值情况（亿元，%）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金融业增加值	48.99	63.7	75.08	81.36	81.61
占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	7.7	8.0	8.2	8.2	8.1
占 GDP 比重	3.3	3.8	4.0	4.0	3.9
金融业增加值增速	16.9	15.4	6.9	7.9	4.6

金融机构种类持续丰富。截至 2020 年末，全市各类金融机构及金融组织 171 家，从业人员 3.75 万人。其中，银行类金融机构 23 家，保险类金融机构 45 家，保险代理机构和保险经纪 44 家，证券类金融机构 4 家，融资性担保公司 23 家，小额贷款

公司 15 家，典当行 16 家，农村资金互助组织 1 家，形成了以银行、保险、证券为主体，融资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农村资金互助社为补充，功能较为完备的金融组织体系。

存贷款规模高速增长。截至 2020 年末，全市各项存贷款余额总量历史性突破 5000 亿大关，达 5469.14 亿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2453.4 亿元，增长 81.35%，年均增长 12.64%。其中，各项存款余额 3519.48 亿元，在全省排名第 5 位，较 2015 年末增加 1433.06 亿元，增长 68.69%，年均新增 286.61 亿元，年均增长 11.02%；贷款余额 1949.66 亿元，在全省排名由第 7 位提升到第 6 位，较 2015 年末增加 1020.34 亿元，增长 109.79%，年均增长 204.07 亿元，年均增长 15.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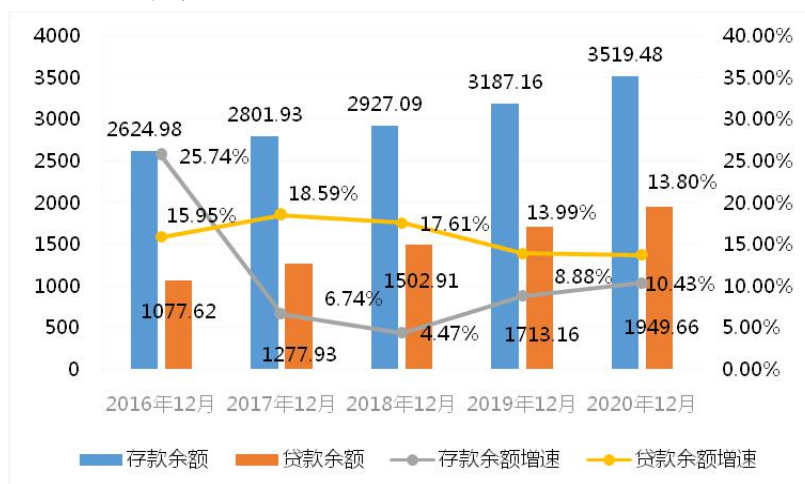


图 1：“十三五”时期存贷款情况（亿元）

保险和证券业稳步发展。2020 年全市保费收入 97.65 亿元，居全省第 4，较 2015 年增加 39.04 亿元，增长 66.61%，年均增长 10.75%。其中：人身险保费收入 76.57 亿元，较 2015 年增加

31.49 亿元，增长 69.85%，年均增长 11.18%；财产险保费收入 21.07 亿元，较 2015 年增加 7.54 亿元，增长 55.73%，年均增长 9.26%。2020 年末，全市证券托管资产 51.99 亿元，较 2015 年增加 6.97 亿元，增长 15.48%；合格投资者人数 225231 户，较 2015 年增加 156849 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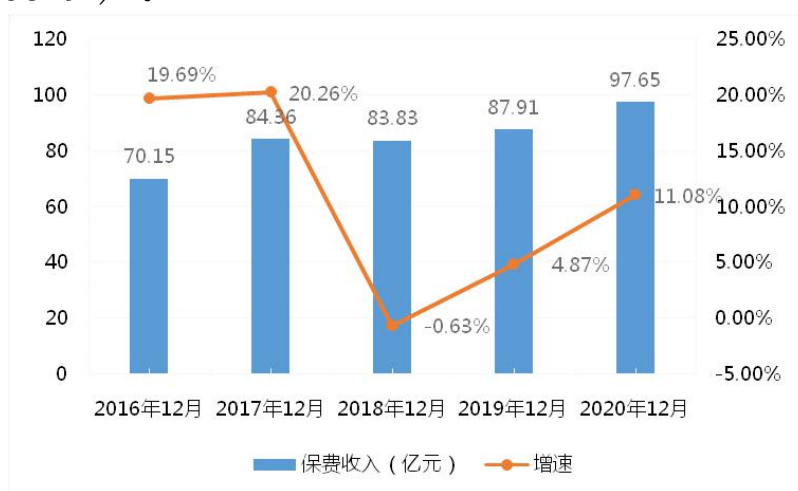


图 2：“十三五”时期保费情况（亿元）

地方法人银行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四川农信（达州）各项资产规模 1143 亿元；达州银行各项资产规模 767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四川农信（达州）、达州银行各项存贷款总额 1576 亿元、760.33 亿元，存贷款总额分别排全市金融机构第 1、2 位。

二、金融服务质效持续提升

金融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十三五”期间，在金融机构空白乡镇累计新设银行物理网点 10 余个，银行网点数量达 752 个，行政村银行服务覆盖率达 100%，全市乡镇保险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此外，新进 13 家第三方支付机构，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持续增强。

信贷结构不断优化。“十三五”末，全市全口径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894.10 亿元，较 2015 年末增长 168%；民营企业贷款余额 528.80 亿元，较 2015 年末增长 126.79%；全市绿色贷款余额 94.1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长 111.29%。存贷比由 2015 年末的 44.52% 提升到 2020 年末的 55.4%。

间接融资成本不断下降。“十三五”末，全市各银行机构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 6%，与全省的利率差距自 2016 年以来下降 1.28 个百分点。

直接融资取得新突破。“十三五”期间，全市累计发行债券 110.12 亿元。其中，2020 年发行 55 亿元，同比增长 105.07%，增速居全省第 3。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在深交所挂牌上市，实现我市上市公司零突破。2020 年，达州市投资有限公司成功发行达州市首单公司债券，其主体信用评级提升至 AA⁺。达州银行、达州复兴市场等 8 家重点企业成功入选四川省申报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

三、风险防范化解成效显著

“十三五”期间，稳妥处置重点机构风险，推动高风险机构摘帽，累计处置银行业不良贷款 194.6 亿元，地方法人机构风险得到稳妥处置，重点领域风险得到有效控制。4 家农信高风险机构全部“摘帽”，1 家高风险村镇银行监管指标达标。

四、金融机构改革有序推进

金融机构持续深化改革。“十三五”期间，万源农信社、渠县

农信社改制为农商行，达州市城市商业银行改名为达州银行。达州银行顺利引进战投，在巴中、广元、南充成功设立分支机构，监管评级持续上升。

地方金融组织规范发展。严守监管要求，不断规范融资担保、小额贷款公司发展。截至 2020 年末，全市地方金融组织较 2015 年末减少 5 家。其中，融资担保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分别减少 3 家和 2 家。持续做大做强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全市在“十三五”期间新增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 3 家，推动县域担保业务全覆盖；指导帮助原达州市农业和中小企业担保公司增资扩股 1.13 亿元，并更名为四川川东融资担保公司。

第二节 “十四五”金融业面临形势

一、发展机遇

融入新发展格局带来的机遇。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是国家的一项长远战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家将坚定不移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并将在重大基础设施、民生事业、科技创新等多方面着力，有利于达州更好地推进重大交通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发挥资源优势，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发展。

“双城圈”和“示范区”战略带来的机遇。国家明确提出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和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国家、省一系列政策支持有助于达州市创建“示范区”，以及实现更加广泛地探

索创新，其交通优势及战略资源优势会得到进一步发挥。2020年末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要“增强国家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力度”，进一步凸显了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带来的重大机遇。

“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带来的机遇。达州地处川渝陕结合部，处于成都、重庆、西安三个大型城市的地理交汇处，是连接我国西南西北、沟通西部中部的枢纽，是“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联动发展的桥梁，将受益于国家重大战略布局的历史机遇。国务院印发《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完善基础设施、培育壮大特色产业、提升创新发展能力、提高公共服务质量等多方面对革命老区予以支持。达州作为川陕革命老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将获得更多的政策支持和倾斜，发展机遇也更大。

“一千多支、五区协同”以及“四向拓展、全域开放”战略、川东北经济区振兴带来的机遇。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定位达州建设四川东出北上综合交通枢纽和川渝陕结合部区域中心城市，支持建设成达万高铁、西渝高铁，支持达万直达高速建设和达万铁路扩能改造，支持达州按开放口岸标准建设新机场、新设综合保税区和保税物流中心（B型），支持达州建设秦巴地区综合物流枢纽。达州作为全省7个区域中心城市之一和川东北经济区发展规划中的“双核”之一，拥有不可多得的发展机遇。《川东北经济区

“十四五”振兴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加快推进达州“IFC”金融中心建设。

达州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孕育的机遇。达州拥有良好的经济基础，经济腹地广阔；产业后劲充足，拥有丰富的天然气、锂钾等重要发展资源，产业园区加快建设，“三类”500强企业不断入驻；开放环境良好，成达万高铁、西渝高铁将在达州十字交汇，多条高速公路贯通全境，新机场即将投入使用。以上发展基础为达州打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北翼振兴战略支点奠定了基础，并为金融发展提供了机遇。

二、主要挑战

不稳定性因素增多。受世界经济格局深刻变革和疫情持续演变等影响，主要发达经济体实施大规模财政刺激和宽松货币政策，带来了流动性泛滥、资产价格大幅波动、国际金融市场脆弱性上升等问题。同时，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受到冲击。

产业基础较为薄弱。当前，达州市产业发展层次仍然偏低，创新驱动能力较弱，且大多数企业尚未建立起现代企业治理机制，整体规范化程度不足，明显不符合间接融资和直接融资条件，导致存贷比长期远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地方法人银行实力较弱。当前，地方法人银行面临着国有大型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等竞争的外部压力和自身品牌优势不突出、科技创新动力不足、单个规模不大、风险管控水平不高、抗

击市场风险能力不强的内部压力，持续发展的压力较大。

金融人才竞争激烈。达州市金融人才紧缺，尤其缺少高端金融人才，对金融业创新和转型发展的支撑不足。受大城市“虹吸”效应、人才发展环境等因素影响，高学历、高技能金融人才流向大城市。另外，毗邻各市为加快金融业的发展，均提出建设区域金融中心的目标，形成对优质金融资源竞相争揽的态势，给达州市金融高质量发展带来压力和挑战。

金融生态亟待改善。不良贷款占比相对较高；金融案件胜诉执行率较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对滞后；居民金融风险识别能力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水平较弱。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抢抓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建设、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等战略机遇，以坚持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大金融与科技创新融合发展力度，持续夯实金融业发展基础，显著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优化金融生态环境，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为达州推进现代化建设，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金融保障。

第二节 基本原则

服务实体经济，提质增效。树立质量优先、效率至上的理念，加强对达州现代产业、科技创新、城乡融合等领域的金融支持，更好地发挥金融在新旧动能转换中的作用，改善和加强对达州重点基础设施、重点产业、重点民生的金融服务；完善普惠金融体系，加强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目标，完善绿色金融体系，确保金融业与达州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相协调，推动经济金融良性互动、协同发展。

防控金融风险，守住底线。保障金融安全，坚守底线思维，把主动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强化金融机构防范风险的主体责任；强化问题导向，围绕当前经济金融运行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着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有效处置金融风险点。

深化金融改革，创新发展。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深化金融业改革，加快转变金融发展方式，优化金融机构布局和金融资源空间配置，促进融资便利化、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遵循金融发展规律，把发展直接融资放在重要位置，推动间接融资结构改善，形成融资功能完备、基础制度扎实、市场监管有效、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健全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完善金融市场、金融机构、金融产品体系，更加注重金融资源供给侧的存量重组、增量优化、动能转换。

第三节 发展目标

以完善金融体系、做优做强金融机构、推动金融改革创新、提升金融服务水平、防范金融风险、建设秦巴金融中心等为重点，持续提升全市金融业发展质量和效益，构建金融业发展新格局。力争到 2025 年末，全市存贷款规模与 GDP 协调发展，总额突破 8000 亿元，贷存比达到 60%；保险保障作用充分发挥，保费收入继续保持在全省前列，保险深度和保险密度达到全省平均水平；不断提升直接融资比重，力争“十四五”时期，新增 5 家上市挂牌公司；全市金融生态环境进一步优化，争取在全省排名进入前七位；金融基础设施更加完善，牢牢守住金融风险底线，坚决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一节 持续提升金融服务水平

构建多元金融组织体系。鼓励政策性银行结合职能定位，加大对地方经济的支持力度，争取政策性银行来达设立分支机构；引导国有商业银行发挥其资金、科技等优势，拓展服务覆盖面；积极引进股份制商业银行，为经济金融发展注入新活力。大力引进投资基金、消费金融等非银行金融机构，支持切合达州经济发展的新型金融机构来达设立分支机构和提供金融服务。

做大做强地方法人银行。通过股权或发行资本债券融资，多

渠道补充银行资本金，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税收贡献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聚焦主责主业；提升金融科技应用和管理水平，推动地方法人银行数字化转型。支持达州银行跨区域增设分支机构和开展金融服务，改制上市，力争建成在四川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区域性商业银行；支持农商行持续完善公司治理、风险管理机制，提升资产质量。支持县级信用联社改制为农商行，持续提高村镇银行“三农”服务能力。

大力发展保险业。进一步丰富保险市场主体，提升保险中介的服务质量。持续加大科技产品、数字化技术的运用，实现投保、核保、查勘等全流程线上运作，不断提高运作实效。推动保险市场持续健康发展，引导保险业坚守保险本源，以服务实体经济为主线，提供层次多样的保险保障。加快发展商业保险，发挥商业保险的经济助推器和社会稳定器作用。鼓励保险机构参与健康养老保障体系建设，规范发展大病保险、城市定型商业医疗保险，加快养老保险第三支柱建设。统筹发展商业养老保险和商业健康保险，稳步推动“达惠保”，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发挥商业保险对社会保险的补充作用。大力发展特色农业保险、财产保险、责任保险等，充分发挥保险的经济补偿功能。加大政策性保险的推动力度，不断扩大政策性保险覆盖面。引导保险机构加大向上争取支持力度，持续推进“险资入达”，力争实现零突破，为全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提供中长期资金支持。进一步优化保险业市场环境，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夯实保险服务

业发展基础；规范发展保险机构及保险中介机构，严厉打击保险欺诈等违法行为，促进保险业健康有序发展。

做优做强担保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做实做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提高抗风险能力，规范发展民营、混合经营的融资担保机构。建立健全符合商业原则的银担风险分担机制，探索建立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金，不断增强融资担保机构服务能力，充分发挥融资撬动作用。

第二节 积极创新绿色金融服务

优化绿色金融信息共享机制，完善绿色金融服务评价考核机制。引导金融机构践行绿色投融资理念，抓住产业、能源、消费结构调整和绿色低碳技术、绿色生产、绿色消费相关的投融资需求持续增加带来的业务增长机遇，大力发展绿色金融，不断提升绿色低碳发展服务质效。引导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支持绿色技术、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支持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和资源循环利用，支持钢铁、火电、水泥等传统产业绿色节能化改造。推进清洁生产，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支持生产方式绿色化和生活方式绿色低碳，实现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和绿色金融健康持续发展。

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多元投入长效机制，以及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市场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绿色债券、绿色担保、绿色发展基金等绿色金融产品，加大对绿色制造、绿

色建筑、绿色交通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完善绿色信贷机制，提升绿色贷款占比，探索排污权抵（质）押贷款等。支持金融机构建立差别化信贷机制，在业务细则中融入绿色金融政策及规则。完善绿色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和绿色信贷统计监测制度。积极发展绿色保险，推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提升对绿色经济活动的风险保障能力。

优先支持绿色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及其他市场主体在银行间或交易所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绿色企业债及定向融资工具，鼓励发展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鼓励发展绿色产业基金，发挥产业基金在推动生态环境保护中的积极作用。借助碳交易所加快开展碳排放权、用能权、排污权等环境资源交易，促进环境要素交易市场发展。降低民间投资准入门槛，引导更多社会资本投入低碳经济和生态建设领域。健全绿色金融发展激励引导机制和配套机制。

第三节 全面提升普惠金融质效

健全普惠金融体系。强化政策性银行功能定位，鼓励其在业务经营范围内，采取多种形式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积极发展农村数字普惠金融和服务“双创”经济活动，强化普惠金融贷款激励考核，增强金融普惠性。优化国有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服务机制，充分发挥已建普惠金融机构的作用；推动中小银行设立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鼓励商业银行进一步优化网点布局，增

强服务小微企业、“三农”的便利性。支持发展以中小微民营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的中小金融机构。规范发展互联网金融，积极发挥小额贷款公司和典当行融资功能，努力提升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水平。

支持小微和“三农”。鼓励商业银行综合评价小微企业、“三农”信用风险水平，逐步提升信用贷款占比。提升商业银行金融科技水平，优化小微企业、“三农”信贷管理，开发和提供适合小微企业、“三农”特点的特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建立和完善普惠金融政策性信用担保体系、鼓励各类融资担保机构探索和丰富担保品，为小微企业、“三农”融资提供信用担保。支持符合条件的普惠金融重点服务对象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和再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发行金融专项债券，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加强对企业的金融培训和金融政策宣传，培养其用市场化思维调动金融资源助力自身发展的能力，用好、用活政策。

发展普惠性消费金融。创新金融服务方式，积极满足旅游、教育、文化、健康、养老等升级型消费的金融需求。加大对多元消费业态，消费平台载体的金融支持力度，围绕城区新型消费商圈、智慧商圈、智慧街区，积极开发并推广普惠金融产品和服务。优化与新型消费相关的支付结算环境，推动新型支付结算工具在便民消费领域的广泛运用。

第四节 有效改善金融生态环境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设智慧金融，加强信用基础设施

建设，建立金融与政府、其他行业领域数据资源共享交换机制，加强金融数据的交换共享和协同流动，为金融大数据分析与智能决策提供支撑。持续做好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和整理工作，深化建设达州社会信用信息平台。与天府信用通平台实现有效衔接，实现跨部门、跨行业信用信息互联互通，持续增强银行信贷投放动力。支持征信机构跨区域合作，探索建立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及川东北渝东北金融信用信息共建共享、征信产品互认机制。依法依规，科学界定地区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和程序，严格规范失信行为认定依据；规范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公开范围和程序，加强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严格按照信用修复流程公开、透明开展信用修复工作。着力加强信用法治建设和规范化水平，更好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在支撑“放管服”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和社会环境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探索建设个人信用评分评价体系 and 信用应用场景。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跨部门协同监管与联合惩戒力度。加强征信宣传教育和诚信文化建设。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创新金融服务模式，推动设立达州市金融服务中心，提升公益性金融服务能力。畅通金融信息渠道，推动金融企业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一证通办，提供一体化金融服务。健全“金融顾问”制度，打造高效金融服务团队。建立金融服务热线，对有金融需求的市场主体及时开展咨询和对接服务。加大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建立健全

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金融法治建设，行政和司法间的协同配合，深化万达开及川东北渝东北区域合作，健全行政执法、民事追偿和刑事惩戒相互衔接、互相支持。探索建立金融法庭，加大涉金融类案件侦办力度，提高涉金融案件执结率。推动建立金融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机制，提高金融纠纷处置效率。进一步完善保护投资者的制度体系，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加强投资者教育，将投资者教育全面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积极倡导理性健康的投资文化。

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积极构建金融风险监测防控平台，建立健全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长效机制，完善金融风险预防、预警、处置、问责制度体系。加大金融法律法规等金融知识宣传和普及力度，增强公众识别和防范金融风险能力。建立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强对非法集资的监测预警和风险排查，加强风险研判和综合治理。完善资本市场风险防控机制，加强企业逃废债务及违约信息共享，会同公安机关，坚决打击非法集资、非法证券期货、金融诈骗和逃避金融债务行为等各类资本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查处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活动，防范化解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新兴金融业态风险，稳妥处置个体机构风险、债券违约、场外配资等重点领域的风险。风险处置过程坚持依法合规、稳妥有序。建立不良资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用活不良资产处置主体，坚决管住增量和有效化解存量。压实金融机构主体责任，提高金融债权案件办理

效率，加大金融债权保护以及对金融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

第五节 全力支持基础设施建设

支持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大力支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重点交通项目和口岸物流项目提速增效。加强与川渝地区银行之间的项目合作，建立重大项目联合授信协作机制；有效利用债券市场，拓展项目建设资金来源渠道；鼓励采用资产证券化融资，为收益较好的交通项目和口岸物流项目筹措资金；加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基础设施建设领域。

支持发展物流金融。建立物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推动物流业与金融业融合发展；培育和引进优质企业主体，加强供应链大数据分析 and 应用，为供应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提供高效的融资渠道，做好供应链金融风险管控；健全物流金融担保、抵押、质押机制，鼓励银行发展仓单质押、融通仓、保兑仓、垫付贷款等模式的物流金融业务，采用代收货款、垫付货款、承兑汇票等方式提供物流结算，为打造国家物流枢纽提供支撑。

支持水利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对水利能源基础设施建设的信贷支持力度，积极拓宽担保物范围，创新担保形式，发挥财政、银行、保险、担保的合力作用。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金融产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建设。鼓励金融机构提供基础设施项目收益权或收费权质押贷款等金

融服务。

支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探索建设基于区块链技术的知识产权融资服务平台，开展体现区域产业特色和资源特色的区域性科技金融服务。围绕新型基建项目全生命周期，提供差异性金融服务，重点支持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创新基础设施建设。探索建立新型基建专项贷款，根据市场化原则，利用财税政策、银行资金引导和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向新型基础设施领域。

第六节 着力支持现代产业发展

支持打造“3+3+N”现代产业集群。深度介入招商引资、产业链优化和商业模式创新。充分利用银行内部系统监管优势协助招商，提高招商引资企业和项目的质量，并提供金融配套服务，发挥金融“虹吸”效应。金融支持达州建好对外开放平台，高质量承接产业转移。对重点产业和重点企业实行主办银行制度，优化债券发行管理制度和债券产品创新，引导资金流向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用好省级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引导更多社会资本积极投入。持续提升对民营企业的金融服务水平，探索金融支持产业发展的新路径，拓宽投融资渠道。

支持企业涉外业务。金融支持培育对外开放主体，建好对外开放平台，精准对接进出口企业的金融需求，充分运用供应链金融等方式扩大融资供给，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不断拓展外汇业务，发展跨境金融，提升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水平。

支持数字和供应链产业。金融支持培育发展数字产业，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和数字经济产业园区建设，打造区域数字经济发展高地。推进金融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建设数字金融产业集群，孵化一批应用场景，培育一批数字金融领域领军企业。推动区块链技术与金融深度融合，加强供应链金融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动供应链金融规范发展和创新，完善供应链金融政策支持体系，支持供应链产业链稳定循环和优化升级。

构建高效金融服务平台。探索建立数字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以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依托，以金融信用信息为基础，搭建企业、银行、政府三方协同的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汇集金融服务基础数据、信贷融资、信用识别评级等，逐步实现集聚金融产品、企业智能评估、融资信息对接等功能，确保“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进一步完善政银企对接机制，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引导信贷资金合理流动和高效配置，提高企业申贷获得率和信贷审批效率。发挥“全国信易贷”“天府信用通”、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在信贷中的积极作用。

第七节 切实助推科技创新发展

构建科技、教育、产业、金融紧密融合的创新体系，促进科技、金融、产业、人才有机结合。积极开展科技金融对接活动。积极拓宽资金来源，支持创新平台、创新服务、创新生态、成果

转化，为初创期到成熟期各发展阶段的科技企业提供一体化综合金融服务，培育一批具有行业影响力和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鼓励金融机构加强科技金融考核机制创新，对科技型企业建立专门的考核机制和实施差异化风险容忍政策，引导金融资本流向高新技术产业，推动科技创新，助力达州产业优化升级。支持万达开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互惠共享，推动区域内企业同等享受科技金融服务。

引导支持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在市域范围内科技资源集聚地新设科技支行或科技金融专营机构，支持地方性商业银行设立创新投资部门。支持具备实力的融资担保公司设立科技担保事业部。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先进制造等重点产业和重点领域科技创新的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债权+股权”“银行+创业投资”等方式，开发研发贷、成果贷、人才贷、知识产权质押等信贷产品。支持商业银行开展专利权质押、商标质押贷款等服务，支持开展投贷联动、股债联动、投保联动试点，为科技型企业提供持续资金支持。支持保险创新科技保险产品和服务，推动发展专利保险、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推动保险资金参与科技项目投资和科创型企业发展，鼓励金融机构为科创人才提供生活、创业等全链条金融服务。推出切合科技创新企业需求的金融服务。创新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偿等分险模式，提高中小型科技企业金融服务特色化、专业化水平。

不断提升科技创新直接融资能力，鼓励创新型企业通过银行

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和企业债等融资，推动创新型企业进入四川省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在天府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畅通募、投、管、退各环节，引导各类创新要素集聚，促进科技创新和应用。协同万州、开州共同出资，探索设立协同创新联合基金。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创业投资领域，加大对中小科技型、创新型企业投资力度。用足用活“天府科创贷”政策，积极争取省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在达州开展项目投资。大力发展创业风险投资，引导知名私募股权投资、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等方面的创业投资机构来达发展。

第八节 有效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金融支持新型城镇化。加强与国家开发银行合作，鼓励农业发展银行创新信贷模式和产品，针对新型城镇化项目设计差别化融资模式。鼓励商业银行进一步创新、设计开发面向新型城镇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鼓励公共基金、保险资金等长期资金参与具有稳定收益的城镇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运营。支持基础设施和租赁住房资产证券化，提升直接融资在城市基础设施项目融资中的比重。推动金融和公共服务深度融合。推动住房公积金转移接续和异地贷款，推动社会保障卡、居民健康卡、金融 IC 卡等深度融合应用，构建“金融+场景化”的生态服务，推进公共服务领域金融业务的线上办理，提升金融对公共领域的服务能力。

提升农村金融服务水平。做好金融服务政策衔接，持续支持脱贫地区优势特色产业，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切实满足脱贫人口信贷需求。持续深化农村金融改革，鼓励涉农金融机构建立服务乡村振兴的内部机构，提高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能力。推动金融资源向县、乡（镇）下沉，充分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工具，加大对涉农金融机构的支持力度，推动农村金融机构回归本源，农村存款主要用于农业农村，扩大金融资源在乡村的有效供给。支持农特产品创新，补齐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推动智慧农业、数字乡村建设，支持农业农村现代化。大力支持农业科技园区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参与园区投资。深化助农支付结算渠道和支付环境建设，完善国库服务乡村功能。提升农民的金融知识水平和素养，加大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力度，规范农村金融市场各类主体行为，持续优化农村金融生态环境。

创新涉农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鼓励商业银行优化乡村振兴服务机制，开发适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的金融产品。建立和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分险机制，做大融资规模。鼓励开展农户小额信用贷款，降低对抵押担保的依赖，加大对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的中长期信贷支持，特别是对现代农业种业发展、现代农业装备、现代农业烘干冷链物流等重点领域的信贷投放。鼓励各类融资担保机构探索和丰富担保产品，推广保单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农机具、活体畜禽和大棚设施

抵押贷款等业务，创新基于农村集体资产收益权、股权的新型抵押担保产品，不断提高农业信贷担保规模。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建立健全涉农保险服务体系和农业灾害风险分担机制，做大涉农保险规模，提高保险服务的覆盖面。支持利用期权期货市场，充分发挥价格发现和风险分散功能，稳步扩大“保险+期货”覆盖范围，规避农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推动政府部门与金融机构信息共享。探索构建基于互联网的县域共享农户信用数据库，建立完善涉农信用信息数据库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建立和完善“农贷通”运营平台及机制。优化新农直报平台融资功能，增加金融产品服务线上获得机会。支持征信机构创新乡村振兴征信产品和服务，鼓励第三方评级机构开展乡村振兴评级服务。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鼓励金融机构加强对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和多元化经营服务实体的融资服务，依法积极拓宽农业农村质押范围，推广大型农业机械设备、现代种养设施、运输工具等新型抵质押担保方式。

建立健全乡村振兴多元化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涉农主体通过股权、债券等直接融资；支持发行乡村振兴专项债券，用于现代农业设施建设和乡村建设；支持设立乡村振兴发展基金，撬动金融资本、社会力量参与，支持乡村产业发展。

第九节 大力提高直接融资占比

健全直接融资体制。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积极推荐优质

企业到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开展股权、可转债、债券等方式融资，提升融资效率和质量。加强各层次股权市场之间的有机联系，构建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发挥证券公司在股权融资、债券融资等业务中的积极作用。加强资本市场投资端建设，增强财富管理功能，满足居民财富保值增值需求，促进居民储蓄向投资转化。

支持企业上市发展。设立政府支持直接融资奖补制度，优化奖补流程，增强企业上市信心，减轻企业上市成本压力。抢抓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机遇，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决策部署，积极融入四川省“五千五百”计划，加大企业上市培育工作力度。建立“入库、改制、托管、挂牌、上市”的工作路径，优选重点企业，开辟企业上市“绿色通道”，制定阶段性扶持政策，助推企业改制上市。发挥股权融资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机制的独特作用，加快创新资本形成，促进科技、资本和产业的紧密融合。

开展资本市场融资。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导、中介辅导”的原则，按照“储备一批、培育一批、改制一批、辅导一批、上市一批”的规划，形成批次分明、基础扎实、氛围浓厚的上市融资储备良好局面。充分把握运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赋予不同发展阶段企业发展路径的选择良机，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坚持差异化高质量发展。聚焦优势行业、优势项目加强资产整合，重点培育，通过国有资产整合、混改等方式做大做强，实现主板、创业板上市

融资突破。突出专精特新企业的培育和发展，建设在细分领域的“小巨人”企业，实现科创版、北交所上市挂牌。鼓励发展中小企业规范改制，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融入债券市场。深入实施债券优先发展战略，支持和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债券融资。加大债券融资发行端和认购资金端的对接宣传，发挥中介机构资源优势，积极对接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资管公司等开展线上路演和邀请实地调研等方式畅通债券融资渠道，促进债券发行。创新债券产品，打通债权、股权联动渠道，建立风险分担和收益共享机制，引入股权性社会资本支持企业发展。加大对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力度，完善企业直接债务融资专项扶持政策和风险补偿措施，完善企业债务融资培育辅导机制，搭建对接平台，为企业发债融资提供更好的政策环境和便利条件。

依托投资基金。集聚发展股权投资机构，鼓励银行资本、民间资本等市场主体在达州参与发起设立投资基金。全面开展股权投资基金投资项目对接工作，加大对优质项目、企业的遴选和培育力度，建立项目（企业）储备库，为股权投资类企业投资提供良好条件和服务。政府与专业金融机构合作设立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由金融机构市场化运作管理基金，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重点产业、重点项目投资，推动我市产业升级和创新发展。在私募股权投资方面，完善差异化监管制度和政策支持体系，支持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和并购投资基金，鼓励科技创新和

激活民间资本，促进创新资本形成。

第十节 加快建设秦巴金融中心

加快推进达州金融中心建设，建立和完善入驻金融集聚区以及来达新设的金融机构和相关企业的配套措施，加快金融机构聚集，提升金融业的区域影响力。积极创造条件，争取和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和知名金融中介机构来达设立分支机构、开展合作服务。推动建立金融业客服中心，积极承接金融业呼叫业务转移。加强川东北渝东北地区金融深度合作。坚持“走出去”和“请进来”相结合，深化金融交流与合作。完善优惠政策及推进机制，出台加快推进秦巴金融中心建设的财金互动、人才保障、办公用房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开设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实行“一站式”服务，切实增强金融中心的集聚能力。按照秦巴金融中心建设目标和任务，不断完善机制，加快推进建设。常态开展金融发展论坛，加大对秦巴金融中心的宣传力度。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健全推进机制

建立完善金融领域协调会议制度，充分发挥市金融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加强与金融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金融机构之间的协调联动，建立日常工作联络机制。构建畅通高效的运作机制，

建立健全相关部门的工作推进机制和考核评价机制，以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评价体系，把重点任务和事项纳入综合目标考评，加大对金融机构进行评价考核激励，定期开展督查通报、效果评估和结果运用。

第二节 强化政策激励

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推动财政金融互动发展。完善我市财政金融互动政策协调机制、执行机制、落实机制和监督评价机制，优化政府引导基金体系，用好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推动中国人民银行达州市中心支行综合运用货币政策工具，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改善小微企业融资环境。保持金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做好政策接续和合理调整，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稳定市场预期。

第三节 突出人才培育

建立市金融人才库，建立健全金融人才“引育用留”体制机制，构建门类齐全、结构合理的现代金融人力资源体系，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素质优良、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现代金融人才队伍。加大高端金融人才引进力度和激励力度，拓宽通过政策性引进金融人才的机构覆盖面。依托高校、科研机构，加强本土金融人才培养，积极开展金融培训和学术交流。探索建立金融人才互动机制，鼓励政府、高校、金融机构之间开展双向挂职交流，实现产、学、研良性互动，

提高金融管理和从业人员履职尽责能力水平。优化金融人才发展环境，推进万达开及川东北渝东北金融人才资质互认共享和交流合作，出台安家、出行、医疗、子女教育等优惠政策。

第四节 加强监管引导

健全和完善监管协作机制，实现依法监管、统筹监管、协同监管，提高金融监管透明度和法治化水平，形成监管合力。强化对监管工作全流程全链条的监督和监管科技的应用，提高金融监管的专业性和有效性，处理好经济发展和防范风险的关系。健全金融监管体制，进一步压实各方责任，补齐监管制度短板，坚持功能监管和行为监管并重，强化金融机构合规经营，严格规范金融市场交易行为，确保金融市场稳健运行。加强地方金融风险防控监测，维护金融安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协同公安机关，强化反洗钱监管合作，提高金融机构资金监测能力及金融情报价值，加大打击和惩处洗钱犯罪活动。坚持金融创新必须在审慎监管的前提下进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加强互联网金融行业风险监测预警，强化对第三方支付、众筹等新型金融业态的监管，促进新型金融组织规范运行。